

Disclosure

B1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第1版)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业务时不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别的其他规定,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9.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对投资者要求调整认购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7.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账户开户与认购

(一)认购账户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1. 已在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该账户注册,即已有的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并将其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将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证,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标准。

3. 通过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再次认购基金份额的,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确认手续。

4. 通过直销网站或代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基金份额。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那些有多个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系统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述认可申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2. 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系统托管,建议投资者到其认可的代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再次认购基金份额的,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确认手续。

5. 通过直销网站或代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账户登记)与认购申请。

6. 受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及认购申请的时间:2009年11月16日至2009年12月1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6:00。

3. 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与申购: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上海A股股东代码或基金账户代码(办理账户登记时需要);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3) 填妥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上海A股股东代码或基金账户代码(办理账户登记时需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4) 加盖预留印鉴的公章、私章各一枚,如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办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7. 提交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私章(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在银行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8. 办理认购的其他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9.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划入以下账户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天16:00前到账,投资者在提出认购申请后,将款项划至基金管理人及直销网点预留账户的银行账户内。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款,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募集资金期间,以下情况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清算账户:

(1) 投资者在场外提出认购的,须填写书面认购申请及复印件;

(2) 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提出认购的,须填写书面认购申请及复印件;

(3) 加盖预留印鉴的银行存折或存单复印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配号凭证;基金账户;

(3) 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开立/账户登记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